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07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 20GW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0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 20GW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项目标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协鑫集成”）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 20GW TOPCon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计划：

电池项目：总投资 80 亿元（含流动资金），本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分 2 年 2 期投资建设，每期 10GW，其中，一期投资 35 亿元，二期投资 45 亿元。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 亩，一期占地面积约 500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应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使项目一期地块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同时预留 500 亩土地用于二期建设。

配套产业：根据电池项目的实施进度，引进落户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及安全环保要求的相关配套的产业链企业，包括但不仅限于：光伏银铝浆、电池网版、光伏组件、玻璃等。

3、本次项目公司将买活统筹资金安排、通过政府代建、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合理方式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4、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顺应双碳目标的发展需求及行业变革趋势，提升公司大尺寸高效电池及组件产能配比，充分发挥公司积累的 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满足合肥组件大基地的产能配套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协鑫 20GW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芜湖市湾沚区投资建设 20GW TOPCon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 20GW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协鑫 20GW TOPCon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1）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 8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约 65 亿元，本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分 2 年 2 期投资建设，每期 10GW。（2）配套产业：根据电池项目的实施进度，引进落户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及安全环保要求的相关配套的产业链企业，包括但不仅限于：光伏银铝浆、电池网版、光伏组件、玻璃等。

3、项目用地：电池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 亩，分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 500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应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使项目一期地块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同时预留 500 亩土地用于二期建设。

4、投资规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分 2 年 2 期投资建设，每期 10GW。根据电池项目的实施进度，引进落户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及安全环保要求的相关配套的产业链企业。

5、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代建、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

乙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协鑫 20GW TOPCon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进度：

电池项目：项目总投资 8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约 65 亿元，本项目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分 2 年 2 期投资建设，每期 10GW。其中，一期 10GW，总投资 3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30 亿元，占地面积约 500 亩；二期 10GW，总投资 45 亿元，待一期投产后根据市场和产能爬坡情况予以实施。

配套产业：根据电池项目的实施进度，引进落户符合园区产业导向及安全环保要求的相关配套的产业链企业，包括但不仅限于：光伏银铝浆、电池网版、光伏组件、玻璃等。

3、项目实施主体：乙方在芜湖市湾沚区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同时，吸引相关产业链配套企业落户芜湖市湾沚区。

（三）项目用地

1、项目选址：初步选址于芜湖湾沚区（具体出让土地的用地性质、面积、位置以正式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2、用地面积：电池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0 亩，分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占地面积约 500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甲方应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使项目一期地块具备开工建设条件；同时预留 500 亩土地用于二期建设。

3、规划用途：主要为建设乙方光伏电池及产业链配套项目及生活配套设施等，具体规划以批准结果为准。项目续存期不少于 15 年。

（四）环保节能及安全要求

乙方保证入驻工业项目符合国家和属地的环保排放、节能减排、安全评审等标准和规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具体办理）。

（五）行政许可

1、乙方在项目建设以及今后生产经营过程中依法需要取得的相关行政许可（包括行政确认、行政备案），凡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甲方所属职能部门的，在乙方具备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依法依规及时为乙方办理。

2、许可（确认、备案）机关为甲方及其职能部门之外的芜湖市其他机关以及上级机关的，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的前提下积极协助乙方及时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确认、备案）。

（六）政策扶持

甲方积极为项目争取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相关政策支持，省、市、区对项目的财政扶持资金，应当全额用于支持项目发展，上述资金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取消扶持政策并要求乙方一次性返还财政扶持资金。

（七）约束机制

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列的投资规模、建设进度及相关经济指标作为约束条件，实行双向约束，以确保实现项目建设及经营目标。

（八）协调机制

甲、乙双方共同指派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项目协调小组，协调处理涉及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具体事项，简化各项工作程序，推进项目进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双方应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协调解决。对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任何问题，双方均应及时进行相互通报。

（九）协议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本协议自甲方收到乙方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关于本项目投资审批决议通过的书面告知书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成为下一代的新型电池技术

近年来，更加高效的 N 型单晶硅电池技术被公认为下一代的新型电池技术，现阶段发展迅速、业内有望加速应用。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拥有优秀的接触钝化特性、高 Voc、很强的多子输运能力等优势，随着工艺成熟度及成本经济性逐步提高，电池片环节市场主流将逐步转为新型 TOPCon 技术，新建 TOPCon 电池产能将更具备市场竞争力和下游溢价能力；作为全新一代的电池技术，N 型 TOPCon 电池也在逐步实现产业化。公司顺势而为，投资建设芜湖 N 型 TOPCon 电池生产基地，形成向上产业链端协同竞争优势，将会继续引领市场，成为光伏新一代技术的重要推动者和参与者。

（二）提升大尺寸电池及组件产能配比，降低供应链风险

公司合肥组件大基地 15GW 光伏组件募投项目已具备连续运行生产条件，达到项目设计规划的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实现全面达产，大尺寸组件产能规模化竞争优势凸显，通过规模效应更好发挥公司大尺寸光伏组件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管理优势。同时公司合肥组件基地 210mm、182mm 大尺寸 N 型 TOPCon 单玻及双玻组件已通过 TUV 莱茵认证。其中，210mm 系列组件最高功率达 685W，182mm 系列组件最高功率达 575W，N 型 TOPCon 组件效率已全面突破 22%。公司充分发挥 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投建芜湖 20GW TOPCon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可充分满足合肥组件大基地的产能配套需求，加强组件及电池片产能的匹配度，降低供应链风险，提升产业链整体毛利水平，在增厚公司整体经营利润的同时提升组件环节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同时助力协鑫集成形成更大、更完善的业务拓展能力，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更强释放，增强在光伏产业板块中的综合竞争力。

（三）20GW TOPCon 光伏电池项目达产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光伏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垂直一体化发展成为行业主流，多产业环节发力成为光伏企业谋求发展与转型的重要战略。光伏产业链各环节利润分配不均，电池环节处于光伏行业上游，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单瓦毛利较高。公司在 TOPCon 电池技术、成本管理、市场策略等各方面综合竞争力较强，新的电池产能能够为公司带来超额盈利的时点集中投放产能，释放生产潜力，有利于将竞争优势迅速转化为销量、份额和盈利。随着未来芜湖 20GW TOPCon 光伏电池项目逐步达产，除满足合肥组件基地自产组件生产需求以外，可充分面向市场供货，公司光伏产业抗风险能力将明显增强，整体盈利水平将显著提高。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鉴于本次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灵活统筹资金安排，通过政府代建、自筹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项目产业基金等合理方式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三）本次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协鑫 20GW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10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9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 9:15 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及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 20GW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3、上述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马君健、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如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与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政府签署 20GW 光伏电池及配套产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47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预留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3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2-046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100,000 股，占回购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0.029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342,546,040 股调整为 342,446,040 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24 元/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3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获授的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

2、回购价格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34 元/股调整为 22.24 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已向上述 5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2,224,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 100,000 股，减少股本 100,00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32,152.00	7.72%	100,000	26,332,152.00	7.69%
其中：高管锁定股	7,182,048.00	2.10%		7,182,048.00	2.10%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	5.28%		18,085,104.00	5.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65,000.00	0.34%	100,000	1,065,000.00	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113,888.00	92.28%		316,113,888.00	92.31%
三、总股本	342,546,040.00	100.00%	100,000	342,446,04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徐志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3、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4、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机械”）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志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徐志刚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公告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股票上市日期：2010 年 3 月 5 日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基机械

股票代码：002363

法定代表人：张海燕

董事会秘书：刘建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0535）8881898 8842175

联系传真：（0535）8881899

电子信箱：liujian@longjigroup.cn；office-zb@longjigroup.cn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告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志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志刚先生，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1995 年至 2015 年历任山东翔宇韶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东南山东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和山东精诚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市华堂（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签署日，征集人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1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收件人：刘建

邮政编码：265716

联系电话：（0535）8881898

公司传真：（0535）88818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将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或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况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